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1304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郸城县美志可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36号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果；蜂蜜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谷类制品；营养面条；调味品